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746號

原　　告　吳豐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筱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素節

周祖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祖池

周明都

周豐育

周秀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秀雲

周秀香

周宜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秀霖

被　　告　銘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永順

被　　告　周宗柏

周藝芳

周宗松

陳宥名

陳宥辛

陳逸謙

周祖樹

周祖任

周秀美
周祖鑫
周宗文
周宗義
周芳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之不動產坐落新北市新店區，依首開規定，自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